

优化预算绩效管理 助推统计工作走在前列

泰安市统计局 董彦和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有力举措。近年来,市统计局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和突破口,逐步建立起一整套“以目标引导工作、以考核检查工作、以评比促进工作、以绩效激励工作”的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理念细化、量化、固化到统计工作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全市统计工作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强化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科学合理。绩效目标是贯穿预算绩效管理始终的主线,是预算资金安排、事中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市统计局按照“花钱要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将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纳入预算编制、执行、考核全过程。制定《泰安市统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

法》,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管理,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统计调查业务特点,分别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以可量化、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为标尺,使整个绩效指标体系量化、直观、便于考核,进一步推进全局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合理化。市统计局通过强化绩效目标,紧紧抓住预算绩效管理的“牛鼻子”,带动整个预算绩效管理质量的提升,在省统计局业务工作考核中,连续2年位居全省第一位。

强化绩效监控,预算执行监管到位。绩效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市财政局对绩效跟踪管理的要求,市统计局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构建起“全覆盖、全参与、全规范”预算管理闭环模式,不断优化资金支出结构,彻底打破以往先切块安排资金再找项目

笼统的编制模式,聚焦重点项目,促进资金使用更加合理、规范,将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2020年以来,对列入市政府“十百千”工程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统计工作经费投入机制和管理机制,做好普查经费使用的日常监督,监控经费使用进度,定期对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分析,从严控制开支,并对“两员”补贴经费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有力地推动了泰安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高质量开展。市统计局被国务院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授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称号,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总结表彰会上作为国家级先进集体代表上台领奖。

强化结果应用,预算保障效果明显。市统计局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强化绩效目标结果应用,围绕市委、市政府“七个走在前列”、建成“五个名地”奋斗目标,主动在服务全市大局上担当作为。开展“入库纳统”攻坚行动,2020年以来,全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项目

2320个,新纳入“四上”企业库企业900余家。狠抓基层统计人员力量配备和素质提升,持续推动基层统计人才培养工程落实落细,全市有8名同志享受省级补贴,40名同志享受市级补贴,71名同志享受县级补贴,基层统计人员职业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大幅提升。结合开展“统计服务千企百乡”行动,组织统计人员深入企业、项目宣传统计法,规范企业统计基础工作,市、县、乡三级统计机构实现服务“四上”企业全覆盖。今年以来,共撰写各类统计分析报告190余篇次,信息分析被国家统计局、山东省统计局采用,居全省各市第一名,依托《中国信息报》《泰安日报》《泰山晚报》等刊发统计稿件50余篇次,精心打造《统计快报》《统计专报》《数说发展》55期,每月在泰安电视台《泰安新闻》推出《统计之窗》专题栏目2至3期,发布“泰安统计”微信、微博、头条号信息90余条,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

市领导到市委党校 作专题报告

本报10月1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毕凤玲)今天上午,副市长张颖到市委党校作专题报告。

张颖以“瞄准农业农村现代化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为题,从深刻理解“三农”工作的历史方位和重要意义、准确把握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发展方向和工作重点、我市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的思考和打算3个方面,深刻阐述了“三农”问题的内涵要求,明确了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方向和路径。张颖表示,下一步,泰安农业农村工作要坚持“项目化”思维、“市场化”运作、“融合化”发展、“特色化”方向、“重点化”突破5个原则,为谱写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泰安篇章贡献智慧和力量。

山东省玉米机收减损技能 大比武活动肥城赛区开赛



■比赛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10月1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王玉 通讯员 纪宗玉 颜慧智 赵卓)遍地金黄粮满仓,硕果累累收忙忙。为强化粮食作物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普及应用,全力保障秋粮丰收到手,14日,山东省“潍柴雷沃杯”玉米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肥城赛区活动在肥城市王庄镇开赛。

在王庄镇开沃农业示范基地的农田里,来自全市各地的10名优秀农机手同台竞技,比业务、学技术、赶先进,力促机收减损增效,力保丰收颗粒归仓。

10辆收割机一字排开,蓄势待发,一声令下,现场10名农机手快速登上驾驶室,一时间玉米地中机器轰鸣、一片热火朝天的景象,此次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正式拉开序幕。

考核专家组对各位农机手

的作业过程进行全程录像,并对收割时间等数据进行实时监测,同时,对各地块损失的玉米粒进行拾谷取样,测算减损率。经过选手们激烈角逐和专家组近两个小时的精准测算,5名优秀农机手获得了“山东省粮食机收减损之星”称号,其余5名农机手获得了“山东省粮食机收减损优秀选手”称号。其中,王庄镇瑞发农机专业合作社农机手王永飞以“比学赶超”的好成绩,获得了此次技能大比武的第一名。

肥城市将以此次技能大比武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机械化促进粮食减损增收作用,营造广大农机手“比学赶超”、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粮食收获减损的浓厚氛围。

我市扎实做好培训费管理工作

本报10月1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苏婷)记者从市财政局了解到,近年来,我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试行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化管理,既节约了财政资金,又提高了干部教育培训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取得了良好效果。

聚焦制度体系建设,促进管理提质增效。我市出台《泰安市干部教育培训项目化管理实施办法》,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归口管理、统筹安排,集中审批、统一备案,增强了培训计划科学性

和严肃性,进一步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科学、规范、高效运行。

聚焦申报流程优化,规范项目审核标准。我市培训项目实施年度申报审核制,经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研究通过后,报市委组织部和市财政局审核研究。市委组织部负责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核,市财政局负责对项目的经费支出进行审核。未经允许,不得以任何名义私自举办培训。

聚焦资金审核关口,严格把控经费收支。干部教育培训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以市内培训为主。培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尽量合并举办。在2021年培训项目经费审核中,按照“无预算不审批、有预算积极压减”的原则,压减2021年度市直干部教育培训项目76个,压减经费617万元,压减率分别为29%、46%,既有力保障了市直干部的教育培训需求,又严格落实了“过紧日子”的要求,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

我市举办“开办企业”政策 推介活动

本报10月18日讯(最泰安全媒体记者 王玉)为持续优化“开办企业”审批服务,推进政企交流,与企业建立良好的沟通联系渠道,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立了政企对接服务专员制度。服务专员通过上门服务、通讯联系等方式,与企业负责人和专职人员建立全天候、无障碍联系,及时解决企业审批服务手续办理中有关政策解

释、部门协同等事宜,建立经常性听取企业意见和建议的渠道,不断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

16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召开首次泰安市“开办企业”政策推介会。此次政策推介会共邀请60余家企业参加,重点讲解了企业开办“1545”服务模式、“一业一证”改革、“证

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反映问题 规范信访举报秩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信访是反映社情民意的“晴雨表”,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信访举报工作对纪检监察机关来讲,是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最重要的线索来源和主渠道,是强化对党员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监督不可或缺的措施和手段。依规依纪依法信访举报是

党章和宪法赋予举报者的合法权利,但一些心怀叵测之人却故意捏造“腐败线索”中伤他人,既挫伤了党员干部特别是一线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又破坏了政治生态和社会风气。

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

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有关规定,检举、控告、申诉人在检举、控告、申诉活动中必须对所检举、控告、申诉的事实真实性负责。接受调查、询问时,应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如有诬陷、制造假证行为,必须承担纪律和法律责任。

模拟案例

案例一:孙某某,党员,某市国有企业干部。2017年,孙某某违反组织纪律,在组织部门考察干部期间为个人拉票助选,在组织确定考察对象为其他同志后,又捏造考察对象收受钱财等事实,匿名投递多封举报信,诬告陷害考察人选。孙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严重干扰正常工作秩序,严重破坏党内政治生态,性质恶劣,情节严重,影响极坏。2017年12月,经市纪委研究并报市委批准,决定给予孙某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调离现岗位,由副处职降为正科级,并在全市公开通报。

案例二:黄某,中共党员,某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原大队长(副科级)。2018年10月,黄某因人事调整等工作上的分歧和刚到任不久的局长马某某发生言语冲突,对马某某心存不满,于是搜集、捏造马某某违反廉洁纪律等问题,并通过冒用15名城管局工作人员、街道分管副主任等人名义署名举报的方式,多次邮寄举报信给区委和区政府领导、区纪委监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意图达到损害马某某个人名誉并使马某某受到相关问责、部门处誉的目的。经查,黄某反映问题不实,其恶意举报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给被举报人带来较大精神压力,严重影响了被举报人正常工作和生活。此外,在纪检监察机关核查问题期间,黄某还指使他人故意隐瞒相关事实并帮助其串供,同时,指使他人销毁监控视频录像数据,转移、隐匿监控设备

及监控硬盘等相关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调查。黄某的行为违反了政治纪律,已构成诬告陷害行为。2019年2月,区纪委监委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并将其职级调整为科员,在全区通报。

案例三:杨某某,党员,某县科技局正科级干部。2017年3月,杨某某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规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杨某某怀疑举报人为县科技局王某,并于2018年12月、2019年2月先后2次用自己违规购买的手机“黑卡”向县委、县政府多名领导发送短信匿名举报王某公款旅游、违规领取车补等问题,意图对王某造成不良影响,甚至使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追究。经县纪委监委核查,杨某某所反映情况均不属实。杨某某存在主观恶意,蓄意打击报复其个人臆测的“举报人”;匿名举报、无中生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王某。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政治纪律,2019年5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之规定,追究杨某某的党纪责任,给予其留党察看处分。

案例四:李某,某县普通市民。因某工程建设需横穿李某租赁的茶地,李某就此提出不合理的高价赔偿要求。为达获得高价赔偿的目的,李某多次阻挠施工,并于2017年11月起,多次向国家信访局和省、市扫黑办及省、市、县纪委监委举报该县有关部门领导,故意捏造“该县副县长石某在该工程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分文不赔、暴力施工,滥用行政权力、支持工程暴力施工,非法雇佣保安势力,侵犯居民权利’”等不实信息,并在其注册的公众号上发布图

文、视频。经市、县纪委监委认真调查核实,李某反映问题不属实。市纪委监委于2019年4月26日对副县长石某受到的不实举报进行了澄清。县纪委监委于2019年5月1日将李某涉嫌诬告陷害行为的信访举报材料移交县公安局调查处理。李某因个人诉求未能如愿,挟私泄愤,恶意造谣、中伤、抹黑领导干部,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其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规定的诬告陷害罪,2019年7月23日,县公安局以涉嫌诬告陷害罪依法对李某刑事拘留,2019年8月6日,县人民法院批准逮捕李某。

案例五:戴某某、程某某,某村村民。2018年8月,某市纪委监委信访部门首次接到村民戴某某、程某某举报该村党支部书记吴某的信访件,该市纪委监委立即成立核查组对二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核实完毕后,核查组面对面向戴某某等人进行反馈,戴某某、程某某对调查结果不满意,以没有查出吴某贪污问题为由,捏造事实,构陷核查组成员是吴某的“保护伞”,并多次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吴某贪污及核查组成员包庇吴某。

由于戴某某、程某某的行为严重影响了纪检监察机关的正常工作,破坏了正常信访举报工作环境,其恶意诬告他人的行为已涉嫌违法,为此,该市纪委监委将问题线索依法移送至市公安局,公安机关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对戴某某、程某某二人作出了行政拘留5天的处罚。

纪法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从重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六十四条:控告人、检举人、证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监察对象的,依法给予处理。

3.《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二百七十六条:控告人、检举人、证人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诬告陷害的,监察机关应当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五十二条: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相关链接

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的有关规定

(《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摘录)

一、采取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反映问题,意图使他人受到不良政治影响、名誉损失或者责任追究的,属于诬告陷害。

二、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检举控告的分析甄别,注意发现异常检举控告行为,有重点地进行查证。属于诬告陷害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三、诬告陷害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理:

- (一)手段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严重干扰换届选举或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
- (三)经调查已有明确结论,仍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强迫、唆使他人诬告陷害的;
-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纪检监察机关将查处的诬告陷害典型案件通报曝光。

五、纪检监察机关对通过诬告陷害获得的职务、职级、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等利益,应当建议有关组织、部门、单位按规定予以纠正。

廉政提醒

上述5起典型问题,都是借举报之名行诬告之实,严重破坏了政治生态,干扰了正常工作秩序,浪费了监督执纪执法资源,挫伤了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理应受到严惩。

诬告陷害者出于一己之私,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性质恶劣。根据各地通报的案例来看,那些搞诬告的人,往往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有的是为了“上位”,为达到自己的目的,编撰他人所谓“问题”;有的属于有矛盾、有过节,蓄意陷害报复;还有诬告者,干脆就是想把他人搅浑,“祸水东引”,转移视线,掩盖自身的违纪行为。可见,无论出于什么缘由,诬告陷害者都非坦荡之人,而是典型的宵小之輩。

诬告陷害危害深重,影响极坏。一封不负责任的虚假举报信,可能影响甚至耽误一名好干部的使用,让敢于做事、勇于担当的干部十分寒心。诬告陷害浪费宝贵的执纪执法资源,一条虚假的举报信息,让

纪委和信访部门做许多“无用功”,时间和精力被稀释和分散,降低反腐败的质量和效率,弱化震慑作用。更值得警惕的是,倘若诬告者不受到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成本过低,就可能助长歪风邪气,以致恶人愈恶,善人愈危,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一个地区邪气盛行,政治生态势必遭到破坏。

党章明文规定,严禁诬告陷害。纪律处分条例对诬告陷害行为作出明确的处分规定。作为党章党规党纪的执纪者,严肃认真查处每一件信访举报,不放过任何违纪者,也不冤枉一个好干部,坚决惩处诬告陷害、造谣生事等违纪违法行为,是纪检监察的使命所系、职责所在。一方面,对问题反映不实的,应及时查清事实,在一定范围内予以澄清,消除负面影响,特别是对那些因为坚持原则、敢抓敢管而得罪人、被泼脏水的好干部,要理直气壮地给其撑腰鼓劲,弘扬正气,保护干事